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跨領域「外語文創」學程修讀要點

101年6月1日文發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6日應外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11月18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年11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具備文創產業與外語使用人才，特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外語文創學程修讀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外語文創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由人文社會學院主辦，應用外語系、文化事業發展系共同執行開設課程，完成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從事相關外語文創需求之工作。
- 三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四、人數限制：依據本校課程修讀人數之上下限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學程之課程所開課學分數共 35 學分（包括必修與選修），最低修習學分數至少 17 學分，其中應有 9 學分不屬於所主修、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六、本學程應必修科目如下(12 學分)：

科目	學分/小時	科目	學分/小時
商用英文寫作	2/2	色彩實驗與應用（101 學年度）/ 構成與色彩（102 學年度後）	3/3
商用英語聽力與會話	2/2	數位多媒體網頁設計	3/3
商務英語簡報	2/2		

本學程得選修科目如下 (30 學分)：

科目	學分/小時	科目	學分/小時
企業公關實務	2/2	專案管理	2/2
國際參展實務	2/2	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3/3
語言與社會	2/2	動態圖文設計	2/3
英美文化研究	2/2	網路行銷與設計	2/2
公關策略與規劃	2/2	文化創意商品設計	3/3
兒童英文繪本教學	2/2	文創活動籌辦與實作	2/2
中華文化外語導覽	2/2		
語言意義與使用	2/2		

- 七、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，修畢本學程規定應必修課程暨最低修習學分數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附本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交執行單位（應用外語系、文化事業發展系）辦公室，經

審查通過後，再檢具相關文件向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本學程證書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